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强基项目（核磁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7

甲 方：林州市中医院

乙 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2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林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核磁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7

（2）采购计划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7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5T 磁共振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1 套

品牌：西门子 规格型号：MAGNETOM Flow.Ace S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1.5T 磁共振设备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Flow.Ace S	西门子	6,498,000.00	1	套	6,498,000.00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6,498,000.00】 其中，增值税金额【747,557.52】，不含增值税金额【5,750,442.48】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
号：__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

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

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498,000.00

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 分期付款: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的 8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80 日历天
支付剩余部分,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 _____

☐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及风险承担: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乙方应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视为乙方完成货物交付。交付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履约地点: 林州市中医院 (林州市太行路 244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林州市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
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
对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
测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

认。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达到采购合
同的约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
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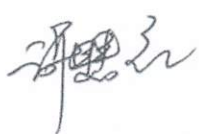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林州市中医院（林州市太行路 244 号）

附件：（1）《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2）《附属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244 号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3 号 3 栋 4 楼自编 407（仅限办公）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谢慧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80504737
通信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244 号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3 号 3 栋 4 楼自编 407（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456550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lzszyy@163.com	电子邮箱	Shengjiedeng@gdashin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8141747579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 D5N9Q27R
		开户名称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	6886780532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
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

软件) 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 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 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 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

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

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

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非因乙方及厂家原因，甲方逾期接收货物达 10 日或货物自送至约定地点之日起累计 60 日仍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签发最终验收单的（先到者为准），自期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履行合同的义务的顺序	/

款	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 要求	/
	指定现场	林州市中医院（林州市太行路 244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 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 缺陷 响应时间	当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省内备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 质量保证不包括货物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例如甲方人为原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断电或电涌、货物储存不当、

		不按照使用指南操作、自行维修等。因调拨配件、协调工程师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售后延误的不构成违约。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80 日历天支付剩余部分。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5)项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尽快组织维修，并按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服务承诺》中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提供配件。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逾期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u>1000</u>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0.04</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u>30</u>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10</u>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或逾期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u>0.04</u>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达 <u>30</u> 日，或无故解除合同、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可自行处置相关货物；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继续赔偿。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迟延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林州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

标的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1.5T 磁共振设备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总体先进性要求 1.1. 投标产品首次获得 NMPA 的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 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超导磁体，梯度线圈、梯度功率放大器，射频线圈，射频功率放大器为自主研发，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共振 2.2. 磁场强度 1.5T 2.3. 磁体类别 干磁体(液氦被密封在磁共振系统中或完全无液氦) 2.4. 磁体制造商 磁体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2.5. 失超管设计 无需失超管 2.6. 自动降场功能 具备 2.7. 自动升场功能 具备 2.8. 液氦填充量 0.7L 2.9.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液氦密封设计，无液氦损失

	2.10. 检查孔径 : 60cm
	2.11. 磁体重量(含液氦) : 2200kg
	2.12. 裸磁体长度 : 147.4cm
	2.13. 5 高斯线 4m(轴向)×2.5m(径向)
	2.14.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1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16.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17. 磁场均匀度 保证值
	2.18. 10cm DSV $\leq 0.02\text{ppm}$
	2.18.1. 20cm DSV $\leq 0.075\text{ppm}$
	2.18.2. 30cm DSV $\leq 0.25\text{ppm}$
	2.18.3. 40cm DSV $\leq 0.75\text{ppm}$
	2.19. 磁场稳定度(随时间) $< 0.1 \text{ ppm/h}$
	2.20.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21. 靶向匀场技术 具备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3.2. 梯度线圈制造商 梯度线圈与磁共振整机 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3.3.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水冷
	3.4. 最大梯度场强 mT/m : 61
	3.5. 最大梯度切换率 T/m/s : 217

	3.6. 从 0 到 61mT/m 最短爬升时间 :0.28ms
	3.7. 梯度功率放大器制造商 梯度功率放大器 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3.8. 梯度功率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3.9. 梯度功放最大输出电压 :1200V
	3.10. 梯度功放最大输出电流 : 330A
	3.11. 最小 FOV :5mm
	3.12. 最大 FOV :500mm
	3.13. 最小 2D 层厚 :0.1mm
	3.14. 最小 3D 层厚 :0.05mm
	3.15.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
	3.16. 最高层面内分辨率 : 0.015mm
	4. 射频发射系统
	4.1. 射频类型 数字化实时控制
	4.2. 射频信号双频传输技术 具备
	4.3. 射频频率稳定性 : $\pm 2 \times 10^{-10}$
	4.4. 频率控制精度 :0.015 Hz
	4.5. 相位控制精度:0.006°
	4.6. 最大发射带宽 :500 kHz
	4.7. 发射功率 :15KW
	4.8.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4.9. 射频放大器制造商 射频放大器与磁共振

	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5. 射频接收系统 5.1.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108 5.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24 5.3. 射频接收带宽 :500kHz 5.4. 接收机动态范围 151:dB 5.5.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120MHz 5.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5.7.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5.8.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 :4 个 5.9.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5.10. 同时连接并参与成像线圈数量 ≥ 4 个 5.1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5.12.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16 通道 5.13. 全脊柱矩阵线圈 24 通道 5.14. 最新一代超柔线圈平台 西门子提供 Contour 平台线圈 5.14.1. 体部超柔线圈(大号) 西门子提供
--	---

	Contour L 线圈
5.14.2.	关节超柔线圈(中号) 西门子提供
	Contour M 线圈
5.14.3.	关节超柔线圈(小号) 西门子提供
	Contour S 线圈
5.15.	专用腕、肩、膝、乳腺关节线圈 ≥ 16 通道
5.16.	线圈连接自动感应 具备
5.17.	头颈线圈连接 无线直连技术
5.18.	脊柱线圈连接 无线直连技术
6.	成像序列和技术
6.1.	自旋回波(SE)序列族
6.1.1.	单回波 SE 序列 具备
6.1.2.	多回波 SE 序列,最多支持 32 个回波 具备
6.1.3.	快速自旋回波 TSE 序列 具备
6.1.4.	重 T2 加权 TSE 序列 具备 RESOTR
6.1.5.	2D 高带宽 TSE 序列 具备
6.1.6.	3D 可变翻转角 TSE 序列 具备, SPACE
6.1.7.	快速反转 TSE 序列重 T1 加权 具备
	TurboIR
6.1.8.	2D 和 3D HASTE 序列 具备

	6.1.9. TGSE 序列 具备 6.1.10. 灌注成像: CBV 分析、TTO 分析、MTT 分析、负积分图、检索图、时间信号曲线、彩色显示 具备 6.1.11. 波谱成像技术: 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头颅\乳腺\前列腺波谱成像 具备 6.2. 梯度回波(GRE)序列族 6.2.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 2D/3D FLASH 6.2.2.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3D VIBE 6.2.3. 腹部扫描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DynaVIBE 6.2.4.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 MEDIC 6.2.5. 磁化率准备 2D/3D 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TurboFLASH 2D/3D 6.2.6. 磁化率准备 3D 梯度双回波序列 MP2RAGE 6.2.7. 平面回波 2D/3D EPI 序列 具备 6.2.8. 多次激发分段读出 EPI 序列 具备, RESOLVE
--	---

	6.2.9. 双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CISS
	6.2.10. 2D/3D 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2D/3D FISP
	6.2.11. 镜像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具备, PSIF
	6.3. 并行采集技术
	6.3.1. 图象域并行采集 具备, mSENS
	6.3.2. K-空间域并行采集 具备, GRAPPA
	6.3.3. 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CAIPIRINHA
	6.3.4.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具备
	6.3.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具备
	6.3.6.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ePAT
	6.3.7.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iPAT
	6.3.8. 并行采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tPAT
	6.4. 脂肪/水抑制技术
	6.4.1.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Dixon
	6.4.2. 反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STIR
	6.4.3. 反转恢复水抑制技术 具备, FLAIR
	6.4.4. 选择性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6.4.5. 频率选择饱和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Fatsat

	6.4.6. 频率选择翻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SPAIR 6.5. 伪影抑制技术 6.5.1. TSE 序列 K 空间螺旋采集运动伪影抑制 技术 具备，BLAD 6.5.1.1. 可用于 T2W 成像 具备 6.5.1.2. 可用于 T1W 成像 具备 6.5.1.3. 可用于 STIR 成像 具备 6.5.1.4. 可用于水抑制成像 具备 6.5.1.5. 支持并行采集 具备 6.5.1.6. 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6.5.2. 前瞻性运动伪影抑制 具备 6.5.3. 膈肌导航伪影技术 具备 6.5.4. 结合 2D TSE 高带宽和 VAT 技术的金属伪 影抑制 具备，WARP 6.5.5. 结合 2D TSE 和 SEMAC 的金属伪影抑制 技术 具备，Advance WARP 7. 扫描参数 7.1. 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 阵) : 2.8ms 7.2. 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1.9ms 7.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	---

	4.8ms
7.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1.9ms
7.5.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1024
7.6. 快速自旋回波最小回波间隙 (256×256 矩阵) :	1.94ms
7.7.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1.33ms
7.8.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0.62ms
7.9.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1.12ms
7.10.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0.24ms
7.11. EPI 平面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 :	5ms
7.12. EPI 平面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 :	1.6ms
7.13. 最高 EPI 因子 :	256
7.14.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b=1000,128 矩阵 :	52ms
7.15.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8. 神经系统成像
	8.1. 快速 2D TSE 和 GRE 序列成像 具备
	8.2. TES 运动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8.3. 基于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8.4. 弥散成像一次扫描最多采集多个 b 值 : 16 个
	8.5. 3D 等体素颅脑成像 具备
	8.6. 可用于 T1W 成像 具备
	8.7. 可用于 T2W 成像 具备
	8.8. 可用于水抑制成像 具备
	8.9. 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8.10. 3D TOF 成像 具备
	8.11. 全脊柱成像 具备
	8.12. 2D/3D 多回波合并 T2 成像 具备
	8.13. 3D 脊髓成像 具备
	8.14. PSIF 脊柱高分辨弥散 具备
	8.15. 3D 双稳定自由进动成像 具备
	8.16. 高分辨 3D 内耳成像 具备
	8.17. 双翻转恢复 3D 成像 具备
	8.18. 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具备
	8.19. 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
	8.19.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8.19.2.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8.19.3.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8.19.4.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8.19.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9. 血管成像
	9.1. 3D 增强血管成像 具备
	9.2. 造影剂达到时间预测技术 具备
	9.3.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9.4.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9.5.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9.6.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9.7. 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9.8. 倾斜优化非饱和激励(Tone)技术 具备
	9.9. 磁化转移(MTC)技术 具备
	10. 心脏成像
	10.1. 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10.2. 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0.3.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10.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具备
	10.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具备
	10.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10.7.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 血管腔/

	壁成像技术 具备
	10.8. 回顾性门控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0.9. 自动辅助扫描参数设置 具备
	10.10. 自动设置心脏采集时间窗 具备
	10.11. 自动计算 TI 翻转恢复时间 具备
	10.12.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 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 具备
	11. 体部成像
	11.1. 膈肌导航成像 具备
	11.2. 相位导航成像 具备
	11.3. 逐层匀场成像 具备
	11.4. 屏气 T1 脂肪抑制成像 具备
	11.5. 屏气 T2 脂肪抑制成像 具备
	11.6. 屏气 3D 水脂肪分离成像 具备
	11.7. 在线自动计算脂肪含量 具备
	11.8.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11.9. 多 b 值体部弥散成像 具备
	11.10.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1.11.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12. 高 b 值弥散图像拟合, 最高 b 值 具备, 5000s/mm ²
	11.13.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11.14.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11.15.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1.16. 2D 高分辨乳腺形态学成像 具备
	11.17. 3D 双侧乳腺同时成像 具备
	11.18. 硅胶植入物评估成像 具备
	11.19. 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频率获得最佳硅胶 信号 具备
	12. 肿瘤成像
	12.1. 肾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12.2. EPI 单次激发前列腺弥散成像 具备
	12.3. EPI 多次激发前列腺弥散成像 具备
	12.4. 全身压脂成像 具备
	12.5. 全身类 PET 成像 具备
	12.6. 在线自动拼接 具备
	13. 骨肌成像
	13.1. 高分辨 2D 薄层成像 具备
	13.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13.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3.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3.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13.6.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13.7. TMJ 成像 具备

	14.静音平台
	14.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14.2. 声阻尼材料技术 具备
	14.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14.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具备
	14.5.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提供技术白皮书 证明
	14.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满足
	14.7.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满足
	14.8.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具备
	14.9.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 具备
	14.10.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具备
	14.11.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具备
	14.12.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 具备
	14.13.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具备
	14.14.可以降低 90%以上噪声声压 具备
	15.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5.1. 一键自动驾驶头颅扫描 具备
	15.2. 一键自动驾驶脊柱扫描 具备
	15.3. 一键自动驾驶膝关节扫描 具备

	15.4. 头部智能辅助扫描 具备
	15.5. 脊柱智能辅助扫描 具备
	15.6. 膝关节智能辅助扫描 具备
	15.7. 肩关节智能辅助扫描 具备
	15.8. 髋关节智能辅助扫描 具备
	15.9.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 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15.10.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39
	15.11. 颅脑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15.12. 视神经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15.13. 颞叶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15.14. 胸椎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15.15. 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具备
	15.16. 自动肩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5.17. 自动髋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5.18.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15.19.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15.20.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 具备
	15.21. 吸入式自动椎体横断位切层定位技术, 自动设置切层位置和 旋转角度
	15.22. 全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 具备

	15.23. 大范围扫描，多站同时定位 具备
	15.24. 深度学习重建技术 西门子提供 Deep Resolve 平台
	16. 金属植入物成像平台
	16.1. 金属植入物专用扫描流程 具备
	16.2. 支持 SAR 值限制设置 具备
	16.3. 支持 B1 场强度限制设置 具备
	16.4. 支持扫描时间限制设置 具备
	16.5. 植入物扫描序列优化，射频脉冲能量降低 50 具备
	16.5.1. 头部优化序列 具备
	16.5.2. 心脏优化序列 具备
	16.5.3. 脊柱优化序列 具备
	16.5.4. 膝关节优化系列 具备
	17. 交互式操作界面
	17.1. 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报告，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 具备
	17.2.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17.3.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17.4.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17.5.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17.6.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17.7. 2D/3D 失真校正 具备
	17.8. 图像滤波 具备
	17.9.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17.10. 脊柱解剖结构标记技术 具备
	17.11. 支持直接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17.12. 虚拟胶片技术 具备
	17.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17.14. DICOM 3.0 标准接口 具备
	18. 图像后处理平台
	18.1.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2.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3.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4.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5. 曲面重建后处理 具备
	18.6. 图像融合后处理 具备
	18.7. 在线自动图像拼接后处理 具备
	18.8. 在线自动减影后处理 具备
	18.9. 在线自动计算 ADC map 图 具备
	18.10.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 具备
	18.11. 在线自动血管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12.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18.13.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19.扫描检查环境
	19.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250Kg
	19.2. 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
	19.3. 最大扫描范围 :150cm
	19.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15m
	19.5.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200mm/s
	19.6. 最低床位 :48cm
	19.7. 扫描床最大升降速度 :40mm/s
	19.8.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19.9.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19.10.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 显示装 置 具备
	19.11.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19.12.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19.13.患者监视 CCTV 系统 具备
	19.14.一键升床 具备
	19.15.一键进床；一键退床 具备
	20.计算机控制系统
	20.1. 计算机 CPU Xeon W 第 10 代 (6 核)

	20.2. 计算机主频 : 3.5GHz
	20.3. 计算机内存: 64 GB
	20.4. 计算机硬盘类型 SSD 固态硬盘
	20.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960 GB
	20.6.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20.7.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20.8. GPU 具备
	20.9. 显示器自动背光控制, 长期亮度稳定 具备
	20.10.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 100%FOV) : 37,974 幅/秒
	20.11.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 25%FOV) : 157,894 幅/秒
	20.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 组

附件 2：附属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1.5T 磁共振设备主机	MAGNETOM Flow.Ace S	套	1
2.	机房屏蔽工程	/	项	1
3.	配电柜	/	套	1
4.	USB 不间断电源	/	套	1
5.	精密空调	/	套	1
6.	冷水机	/	套	1
7.	核磁专用高压注射器	/	套	1
8.	台式工作站电脑	/	套	5
9.	磁共振专用铁磁探测系统	/	套	1
10.	无磁维修工具	/	套	1
11.	无磁降噪耳罩	/	个	4
12.	无磁轮椅	/	辆	1
13.	无磁转运床	/	台	1
14.	患者视频监控系统	/	组	1
15.	无磁消毒车	/	台	1

16.	无磁灭火器	/	个	2
17.	无磁温度计	/	个	1
18.	HIS,LIS,PACS 网络 系统	/	项	1
19.	无磁急救药品车	/	辆	1
20.	办公压力桌椅	/	把	4
21.	线圈放置柜	/	套	1
22.	AED 抢救设备	/	套	1
23.	原厂影像后处理工 作站	/	套	1